天津市蓟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津蓟农组发〔2021〕1号

关于印发《蓟州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

农村现代化重点任务举措暨区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责任部门：

《蓟州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任务举措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已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蓟州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任

务举措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责任

任务清单

中共天津市蓟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17日

蓟州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任务举措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努力实现农业生产能力、农民增收速度、农村发展趋势稳中向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我区加快实现“三地一城”目标提供有力支撑。现制定蓟州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任务举措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5年过渡期要求，坚持多层全覆盖、有限无限相结合，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帮扶方式，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可持续参与的长效机制,全力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保持现有协作支援政策总体稳定，确保工作不出断档、投入不打折扣、政策不留空白，助力结对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群众生活持续改善。（区合作交流办牵头，各专项工作组、各有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助力推进结对地区乡村振兴。强化产业合作，立足结对地区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借助“津企陇上行”活动契机，帮助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强化劳务协作，持续为结对地区在蓟务工人员提供稳岗就业服务，落实落细就近就业、输转就业政策，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强化消费帮扶，助力结对地区打造绿色、有机等标志农产品品牌，搭建产销精准对接平台，发展电商营销新模式。强化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帮扶提升工程，开展先进技术推广运用和集成示范，复制推广津甘两地联合认定科技特派员创新模式，持续推广“津科帮扶”在线科技平台。持续深化教育帮扶，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共建，帮助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典范。持续深化健康帮扶，实施健康帮扶“村村好工程”提升结对地区医疗服务水平。（区合作交流办牵头，各专项工作组、各有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持续深化结对帮扶工作。巩固前两轮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成果，建立结对帮扶工作的长效机制。启动新一轮为期3年的重点帮扶，保持工作体制机制不变，结对帮扶一批基础不牢、困难较多、短板明显的经济薄弱村。加强农村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严格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低收入或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范围；对遭遇急难型困难或因生活必须支出过大等造成的支出型困难的家庭，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或“发点球”式专项救助，确保兜底保障落实到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加快打造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版

（四）提升粮食安全和“菜篮子”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77.5万亩，产量34.92万吨；完成2021年“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发展目标，水产品产量1.59万吨，实现渔业产值1.62亿元。继续实施小站稻产业振兴计划，落实水稻种植面积2.5万亩。增加露地蔬菜和经济作物3.5万亩,新建设施农业3万亩。依托绿色食品集团公司，整合区域内优势农产品资源，建设京津蔬菜谷物果品肉蛋“一站式”供应基地，持续推进“蓟州农品”进京入津，持续提升“蓟州农品”在京津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加快生猪产能恢复和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生猪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区绿食中心、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五）推进现代种业建设。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以良种繁育推广站为主体，加大对育种基础性研究项目的支持力度,坚持自主研发与引进示范推广相结合，引进培育一批优质、高产、抗逆农业新品种，建立标准化种子种苗繁育基地10000亩，形成引、育、繁、推一体化的良种繁育体系，逐步将我区打造成京津冀小麦良种繁育中心。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种保护,繁育放流地理标志保护品种州河鲤水花3000万尾、孵化柳根鱼水花600万尾，实施玉米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项目，扩大优质强筋麦规模化种植。（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六）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违法用地治理共管共治长效机制，着力推动“田长制”落实，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加强各类功能空间边界管控,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规定。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定,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耕地占补平衡在数量上、质量上严格要求“占一补一、占优补优”。新建1.43万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加强3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推进撂荒地整治。（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七）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继续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全面覆盖。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示范推广一批智能温室、连栋温室。推广新型农机具使用技术，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全面加强渔阳都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动产学研深入合作，积极转化先进适用成果。持续推进国家级星创天地建设，开展实用技术示范、培训与辐射推广。围绕林果、蔬菜、食用菌、蜜蜂等产业链条，优化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抓好“食用菌优新品种与技术在津甘两地研究应用”科技帮扶提升项目。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提高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京津冀动植物疫病联防联控合作。（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重点依托五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猪产业，培育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产业化联合体。高水平编创一部蓟州农业专题宣传片，加强蓟州农品品牌推广，提高知名度，增强竞争力。引进国际标准化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推动金伯利农场在蓟州落地生根，打造高端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组织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冷链物流标准化，推进蓟州蔬菜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扩大本区农产品采购规模。培育精品民宿、乡村客栈、亲子乐园、体验式农业等乡村休闲新业态,积极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加强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推进4个精品民宿群建设，打造一批高端民宿，创建官庄、下营2个全域旅游示范镇。（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绿食中心、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九）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0%、42%以上，重点抓好于桥水库周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全面实施农膜回收行动,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推动农作物秸秆基本实现全量化利用。制订落实《蓟州区于桥水库二级保护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方案》，推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抓好养殖尾水治理，积极承担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养殖水体监测任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继续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确保试行主体出证率100%，实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挂牌。强化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有机衔接,地产食用农产品实现全程可追溯。全面推行林长制,强化河湖长制。（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十）建设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进一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百千万”工程,新创建示范家庭农场20家、农户家庭农场130家。做好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复核申报，积极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产业化联合体。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支持，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4万亩，促进农业生产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过程、全链条服务。培育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535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一）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完成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明确村庄分类布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遗产遗迹保护。全力推进下营山野运动休闲旅游特色小镇验收和特色小镇命名论证工作，加快春山里特色小镇建设，推动世界自然乡村度假小镇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出头岭镇“香菇小镇”新一批特色小镇申报工作。稳步开展乡村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着力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标提质、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全面实施路长制,推广“农村公路+”模式,提升改造计划大修、新改建乡村公路50公里，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争创全国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县。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智慧教育设施、智慧医疗设施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完成我区农村危房改造计划500户，完成全区15个村、530户特色民居提升改造。建设一批乡村体育设施，建设登山步道5条、新建（更新）健身园30个、社区体育园8个、多功能运动场5个。改造提升乡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动区级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建设，整合快递物流企业网点资源，加快村级快递物流网点建设。充分发挥益农信息社作用,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渠道,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委网信办、区住房建设委、区气象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十二）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施镇村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模式,健全城乡幼儿园帮扶机制,加强农村幼儿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校长、教师轮岗。加强蓟州中学特色课程基地校项目建设,深化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强乡镇(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开展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接入区域卫生信息网络,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实现医保门诊联网结算。强化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扶贫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努力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持续推进“三送三进”常态化。实施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推动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普惠型和互助性养老。加快编制殡葬服务设施规划，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十三）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化农村厕所革命,落实公厕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保洁维护。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处理的衔接,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长效机制，实现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创建1个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镇、25个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村，建成区厨余垃圾处理厂。实施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夯实三级网格整治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美化环境、志愿有我”周末大扫除活动，创建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庭院。推进第二批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创建。（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妇联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四、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十四）强化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乡镇街党（工）委书记月度点评工作机制，各乡镇党委书记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当好一线指挥员，守好各自责任田。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定期深入包保镇村，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各重点任务承担部门、区五大振兴各牵头部门要建立台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及时落实到位。举办处级干部乡村振兴网络专题培训班，开展新任村党组织书记全员培训。着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进一步打破地区归属、系统限制、条块分割，不断加大区直部门与乡镇之间干部交流力度，推动更多优秀干部人才到乡镇任职。坚持重视基层、崇尚实干，大力选拔在基层一线敢闯敢干、扎实履职、默默奉献的干部，切实让有为者有位。严格执行新招录选调生到村任职锻炼有关规定，引导年轻干部服务基层、扎根基层，在基层一线磨砺意志、增长本领。（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十五）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打造“党建引领乡村致富”特色亮点村。高质量完成乡镇、村(社区)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社区)“两委”班子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由村党组织书记担任。继续面向全国招录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推荐优秀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纳入乡镇机关公务员选任范围。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35周岁以下优秀农村青年党员数量至少占农村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60%以上。进一步明确村干部工资标准和发放规则，强化激励导向作用，为现职两委干部缴纳人身意外保险。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推广应用乡村治理积分制。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持续推动村（社区）战区建设及网格化管理标准化建设。积极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加强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公安蓟州分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网格化管理中心、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十六）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全覆盖,建立理论政策宣讲、教育培训、文艺体育等十大服务平台，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做到“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建区委宣讲团和宣讲小分队，围绕建党100周年主题，深入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统筹全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色遗址遗迹，举办主题教育、专题展览和各种纪念活动。积极做好国家级农业文化遗产申创工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健全完善红白理事会,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树立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五、加强农业农村现代化保障

（十七）加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力度。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盘活涉农财政存量资金，深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支持“三农”政策研究，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积极谋划“十四五”财政支农工作基本思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农村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等抵押贷款业务,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进一步完善保险制度，研究制定莲藕、西瓜、果树特色农产品保险示范条例，加大对农业保险的资金投入力度，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对农业保险的需求。（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局、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十八）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丰富承包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范围和交易品种,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进场交易“应进必进”。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围绕9个方面试点任务，采取“梯次展开、压茬并行”的方法，逐项展开研究探索，形成阶段性工作成果。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块台账，完善程序，加强管控，防止无序入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推动实现集体资产、成员、股权和登记赋码等“一网管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流转交易平台为抓手，盘活林地资源资产，最大限度提高集体林业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区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林业局、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十九）加强乡村振兴宣传考核。各乡镇党委政府每年要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督查考核，并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浓厚氛围。（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中共天津市蓟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